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证券代码：600547　公告编号：临2021-003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46,051,393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月18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的基本情况

本次解禁限售股属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即：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金集团”）、山东黄金地质矿产勘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金地勘”）、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集团”）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的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

（一）核准时间

2015年11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40号）。

(二)股份登记及上市时间

公司于2016年10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交易新增的434,046,401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登记，正式列入公司的股东名册，新增股份的性质全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公司于2016年10月19日公告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简要方案

本次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60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4.33元/股。经2014年、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后，发行价格调整为14.13元/股。

经过上述发行价格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黄金集团、黄金地勘、有色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分别为116,836,100股、99,424,515股和71,932,142股。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2018年9月发行H股

本次交易之限售股形成后，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公司2018年9月28日发行327,730,000股H股并于2018年10月26日超额配售权获行使后发行29,159,500股H股，共发行356,889,500股H股，本公司总股本由1,857,118,809股变更为2,214,008,309股。

2、2019年8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9年8月公司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以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214,008,30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1,400,830.90元，转增885,603,323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3,099,611,632股。

3、2020年8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0年8月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以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3,099,611,63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实施10股转增4股。公积派发现金红利309,961,163.20元，转增1,239,844,651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4,339,456,283股。

4、2020年12月股份回购并注销

2020年12月14日，公司完成了有色集团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回购，并于2020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了此次回购的股份25,509,517股。本次变动后，公司总股本由4,339,456,283股减少至4,313,946,766股。

上述股份变动完成至今，公司股本未再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函

黄金集团、黄金地勘、有色集团就本次重组出具的承诺函及履行情况如下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黄金集团、有色集团	（1）本次重组完成后，将控制的下属公司在境内所拥有具备注入山东黄金条件的与山东黄金主业相同或相关联的业务资产都将注入山东黄金；（2）因暂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资产已委托山东黄金管理，并在承诺函出具后的三年内，通过对外出售的方式处置上述与黄金业务相关的资产，山东黄金在同等条件下对上述资产具有优先购买权；（3）不从事并尽最大可能促使控制的下属公司放弃拟从事的山东黄金同类业务并将实质性获得的山东黄金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让予山东黄金；不从事与山东黄金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山东黄金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4）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山东黄金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自愿放弃并尽最大努力促使控制的下属公司放弃与山东黄金的业务竞争；（5）向山东黄金赔偿因违反承诺而所承诺事项给山东黄金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2014年11月26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黄金集团、有色集团	保证山东黄金人员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保证山东黄金在其他方面保持独立，并就违反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014年11月26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上市公司独立性	黄金集团、有色集团	（1）尽可能减少与山东黄金的关联交易；（2）不利用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地位发断响属求山东黄金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条件或者谋求与山东黄金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黄金《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山东黄金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山东黄金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山东黄金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违规占用或转移山东黄金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山东黄金违规提供担保。	2014年11月26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黄金集团、有色集团		2014年11月26日；长期有效	否	是		
		有色集团	在本次重组实施交割日前，归属北京公司、蓬莱矿业或为山东黄金的子公司，其所产标准金将委托山东黄金的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精炼厂（2016年7月起名称变更为山东黄金冶炼有限公司）代为销售	2014年11月26日；2016年9月26日起开始履行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黄金集团、有色集团、黄金地勘	（1）以资产所认购的山东黄金的股票，自发行上市之日起至少三十六个月不上市交易或转让；若山东黄金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山东黄金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或山东黄金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的期末收盘价低于山东黄金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本公司因本次交易所认购并持有的山东黄金股票的锁售（锁定）期将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2015年4月30日至不早于2019年10月20日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资产完整性、合规性	黄金集团	（1）东风探矿权已经具备转为采矿权的法定条件，可按照《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东风矿区采矿权和外围详查探矿权评估报告》（中联评矿报字[2014]第112号）下称“评估报告”）中预计时间办理完毕采矿许可证；（2）东风探矿权可以按照评估报告拟定的矿山设计生产规模办理采矿许可证。	2015年8月12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是	否	因涉及招远罗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和生态保护红线调整方案的批复情况，积极与主管部门沟通，及时推进采矿许可证办理工作。	密切关注自然保护区和生态保护红线调整方案的批复情况，积极与主管部门沟通，及时推进采矿许可证办理工作。
		有色集团	（1）齐家沟-虎路线探矿权已经具备转为采矿权的法定条件，并可按照《山东省蓬莱市齐家沟-虎路线矿区深部及外围金矿勘探探矿权评估报告书》（海地人矿评报字[2014]第53号）中预计时间办理完毕采矿许可证；（2）齐家沟-虎路线探矿权可以按照评估报告拟定的矿山设计生产规模办理采矿许可证。	2015年8月12日至2017年6月30日	是	否	因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调整新划定，造成此项工作比原定计划推迟。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三山岛金矿矿产资源整合的批复》（鲁政字〔2017〕99号），公司将所属三山岛金矿、新立金矿两个采矿权和三山岛金矿区外围地质详查、新立矿区55-91线矿段金矿勘探、新立村金矿勘探三个探矿权进行整合，整合主体为三山岛金矿。已领取整合后的新采矿许可证。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资产完整性、合规性	黄金集团	（1）矿业权权属清晰、完整，上述矿业权及相关资产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等限制性情形，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其他限制转让情形；（2）上述矿业权及相关资产已取得或正在办理为拥有和经营其财产和资产以及开展其目前所经营的业务所需的一切有效批准和证照，且正在办理之中的批准和证照并不存在任何实质性的法律障碍；（3）可能涉及的矿业权价款已经处置完毕，目前上述矿业权若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价款，则本公司愿以与补缴价款等额的现金补偿山东黄金；（4）就开发东风探矿权、东风采矿权所征用土地，保证获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土地使用权人为山东黄金；（5）就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所转让的矿业权及其资产负债，本公司承诺在本次重组交易之二次董事会前，完成获得相关债权人之书面同意工作；（6）本公司将全力配合山东黄金办理探矿权/采矿权转让变更手续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审批及更名手续，并承诺在山东黄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三个月内办理完毕。	2015年9月15日；东来诺言（4）条长期有效	是	是		

（二）锁定期承诺

根据黄金集团在前次中出具的承诺函：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山东黄金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限售期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持的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48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60%；本次交易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最终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审核要求执行。

黄金地勘在前次中出具的承诺函：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山东黄金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限售期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持的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48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40%；60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60%。本次交易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最终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审核要求执行。

有色集团在前次中出具的承诺函：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山东黄金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限售期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持的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48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次交易中所认购股份总数的80%。本次交易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最终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审核要求执行。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业绩预测补偿承诺

本次重组于2016年实施完毕，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海地人矿业权评估事务所出具的《矿业权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中，各标的资产2016年至2019年度矿业权口径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黄金集团	东风探矿权、东风采矿权及相关资产与负债	11,045.32	18,216.24	25,388.03	25,388.03
黄金地勘	新立探矿权	–	22,180.32	45,336.75	45,336.75
有色集团	归来庄公司	6,161.82	6,161.82	5,568.44	–
	蓬莱矿业	2,811.83	4,367.39	6,317.47	9,812.34
	合计	8,973.65	10,529.21	12,085.91	9,812.34

黄金集团和黄金地勘在业绩承诺期内的承诺利润均已完成。有色集团2016年度未在业绩承诺期内完成承诺利润，公司已于2020年12月14日完成有色集团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的回购，并于2020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25,509,517股。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交易的持续督导机构，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

山东黄金本次重大资产组之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申请以及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范性文件的要求，山东黄金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相关锁定期承诺，对于未能及时完成的承诺均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延期履行的审批程序。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山东黄金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46,051,39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7036%。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月18日。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3名。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原持有限售股数量	转增后持有限售股数量	业绩补偿回购后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68,428,216	91,599,502	91,599,502	2.1233	91,599,502	0
2	山东黄金地质矿产勘查有限公司	83,516,593	116,923,230	116,923,230	2.7104	38,974,409	77,948,821
3	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704,999	140,986,999	115,477,482	2.6768	115,477,482	0
合计		249,649,808	349,509,731	324,000,214	7.5105	246,051,393	77,948,821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324,000,214	-246,051,393	77,948,82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3,290,443,133	246,051,393	3,536,494,526
	H股	699,503,419	0	699,503,41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989,946,552	246,051,393	4,235,997,945
股本总额		4,313,946,766	0	4,313,946,766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1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1-001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股东西藏林芝清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公司股东西藏林芝清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芝清创”）计划在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041,96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2%。

2021年1月11日，公司收到林芝清创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1月9日，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21年1月9日，林芝清创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减持公司12,041,06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42%，减持价格区间为21.32元—26.76元。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减持方式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林芝清创	2020年10月	24.46	10,021,068	0.35%
		2020年11月	21.68	2,020,000	0.07%
合计				12,041,068	0.42%

林芝清创股份来源为认购的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林芝清创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20年9月16日向公司出具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自2020年9月17日至2021年1月9日期间，林芝清创共减持公司股份12,041,068股，减持比例为0.4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林芝清创	合计持有股份	92,704,916	3.24%	80,663,848	2.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2,704,916	3.24%	80,663,848	2.82%
	有限售条件股份				

二、相关情况说明

1、林芝清创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2021年1月9日，林芝清创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林芝清创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林芝清创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1-002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紫光云技术有限公司控股权事项的补充及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2020年12月28日召开的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紫光云技术有限公司46.67%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西藏紫光长青通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长青”）直接持有的紫光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云”）46.67%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12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关于拟收购紫光云技术有限公司控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和2020年12月29日披露的《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本次收购紫光云控股权事项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公司现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及最新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意义、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的补充说明

1、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完善云产业链，保障整体发展战略目标落地

随着云计算技术逐步成熟、国家政策着力推广以及数字化转型需求日趋强烈，云计算产业已进入发展快车道。公司作为全球新一代云计算基础设施建设和行业智能应用服务的领先者，积极顺应发展趋势，致力于提升全方位的云产品与云服务交付能力。

紫光云以云服务的技术开发、运营及销售为基础，聚焦于智慧城市运营和产业互联网等业务。通过两年多的培育，紫光云的业务与运营模式趋于成熟。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构建更加完整的包含私有云、公有云、混合云等多云形态的云计算产业链，使上市公司在云计算产业具有更强的竞争力和更大的战略纵深，符合上市公司目前向云服务转型的战略目标。

2、本次交易具有较强的信任基础和协同效应，有利于提升整体竞争力

公司对紫光云的经营管理团队、生产经营情况有较为深入的了解，具备良好的信任基础，且企业文化和经营理念相似。同时，紫光云已完成全国主要节点的搭建；具有较强的研发团队和研发实力，拥有十多个行业专家队伍和完整的研发体系；紫光云推出全新的UniCloud 2.0架构，覆盖计算、存储、网络、安全、数据库和人工智能6大产品服务，打通运营和服务全流程；聚焦城市云、工业云、建筑云和芯片云四大领域，构建平台+生态+运营的一体化服务体系，具有一定的政府和行业客户基础。本次收购可促使紫光云的云服务与公司的云产品得以加快融合，有利于统一云服务和云产品的底层架构，并实现在技术研发、解决方案、销售等方面的高度协同。双方能力互补、强强联合，解决了此前公司数字化项目普遍存在的“重建设、轻运营”的问题，提升公司在云计算市场的整体综合竞争实力。

目前，紫光云尚处于云计算节点建设及技术开发的投入期，需要持续扩大业务规模，因资产投入而产生的短期亏损符合云计算行业的一般发展规律。紫光云随着综合竞争能力逐渐增强，将带动其盈利能力的不断提升，逐步减少亏损，本次收购短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收购紫光云控股权的交易，是公司稳步推进从产品销售模式向平台服务模式的转型升级这一战略定位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在云市场已建立的优势及丰富的生态链体系，进一步释放紫光云在基础云业务、智慧城市业务、产业互联网业务的解决方案优势，加快响应客户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云计算市场的综合竞争实力及盈利能力。

二、紫光云估值合理性的补充说明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对紫光云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西藏紫光长青通信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紫光云技术有限公司46.67%股权涉及的紫光云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010385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全文。

本次评估机构选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7月31日，在持续经营及假设条件下，紫光云合并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71,703.19万元，经市场法评估，紫光云合并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409,000.00万元，对应6.82倍2020年预测的营业收入。

1、选用收入价值比率作为评估价值乘数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方面，云计算企业前期需要大额投入基础设施，如机房设备、服务器、网络设备、存储设备以及相关管理软件等，会产生很大的固定资产支出和折旧，同时购买基础设施的投资活动也会造成较大的现金流变动。因此对于重资产的云计算企业而言，市场法下选取盈利价值比率和资产价值比率等评估价值乘数的估值方法有其局限性。

另一方面，云计算企业成长期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营业收入的增长及持续发展的能力，客户资源和稳定性是持续发展能力的重要指标，即根据目前的运营模式，资本性投入是体现云计算企业规模发展的重要因素，收入水平或为该行业的关键指标。目前，云计算企业估值采用PS定价是行业内普遍认可的一种方式，也是A股市场给国内云计算企业估值时经常采用的一种模式。

紫光云成立于2018年8月，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已运行一个完整年度，现处于快速成长期，营业收入保持增长的趋势；由于行业特性，目前紫光云尚未实现盈利。PE、EV/EBITDA指标不能完整体现紫光云的股权价值，加之PS是云计算行业内普遍认可的指标，本次选用收入价值比率作为评估价值乘数具有合理性。

2、本次估值处于合理区间的分析

（1）可比公司市销率情况

根据评估机构对通过wind数据终端中筛选的可比公司市销率PS进行分析，上述可比公司PS平均值为9.9427倍；紫光云本次评估对应的PS为9.54倍，调整非经营性损益、流通性折扣、少数股权价值后，实际PS为6.82倍，低于可比公司PS平均值，在合理范围内。

（2）紫光云营业收入季节性说明

紫光云的基础云服务和城市云等行业云服务项目均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其中行业云业务中占比较大的城市云业务主要面向政府客户提供智慧城市服务，客户的招标采购及实施流程较长，通常第四季度完成交付验收。目前，紫光云未经审计的2020年度营业收入已达到《评估报告》中预测的6亿元营业收入规模。

（3）部分可比云计算公司上市前融资情况

根据优刻得、青云科技的招股说明书及公开资料查询，其上市前的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公司名称	融资轮次	金额	股份比例	估值	对应融资当期营业收入	PS（倍）
2019年5月	青云科技	Pre-IPO轮	5,000.00	1.26%	396,000	37,682.20	10.51
2018年11月	优刻得	E轮	10,000.00	0.87%	1,149,954	118,743.32	9.68

注：上表中估值由转让或融资金额及相对应的股权比例计算得出。

与上述公司类似，紫光云近年来营业收入整体保持较快增长，是一家处于快速增长阶段的成长型云计算公司。对比上述公司上市前市场化融资时10.51和9.68的PS，紫光云本次评估对应的实际PS为6.82，在合理范围内。

综上，紫光云在业务运营初期投入了大量的资金、技术开发、市场推广等资源，实现了在运营设备、客户资源、技术研发等方面快速积累。虽然尚未实现盈利，但处于快速成长期，收入持续增长。通过本次收购，紫光云可借助公司品牌影响力、技术实力与运营经验，在智慧城市和产业互联网行业打造更多标杆样板，持续保持业务的高成长性。因此，目前采用的收入价值比率的指标进行估值的方法是合理的，市场法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

三、紫光云出资额缴纳情况及对本次评估及交易价格的影响

1、紫光云出资额缴纳情况

紫光云设立时的股东分别为紫光长青、天津紫光海河云计算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河基金”）和天津紫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紫成”），持股比例分别为46.67%、33.33%和20%。

根据上述股东在紫光云成立时签署的《紫光云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紫光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万元，分两期出资到位，其中首期实缴资金应在2018年12月31日前到位，各方股东按比例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3,750万元，其中紫光长青应实缴1,750万元、海河基金应实缴1,250万元、天津紫成应实缴750万元，以上各方均已缴纳了首期出资；第二期实缴资金应在2022年12月31日前到位，各方股东按比例实缴剩余注册资本人民币11,250万元，其中紫光长青应实缴5,250万元、海河基金应实缴3,750万元、天津紫成应实缴2,25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作为紫光云股东，将承担前述紫光长青第二期实缴5,250万元的出资义务，另两家股东也承担继续实缴的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第二期出资的缴纳期限尚未届满，紫光云各股东尚未足额缴纳各自的认缴出资额，不违反《紫光云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

2、对本次评估及交易价格的影响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本次评估机构评估时是以紫光云截至评估基准日时已经实缴到位的出资情况以及紫光云资产负债、业务等情况作为评估考量因素，未把后续出资作为本次紫光云企业价值的评估考量因素之一。本次股权转让以上述评估值为定价依据，紫光云46.67%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90,880.30万元。因此，紫光云出资额未足额缴纳不影响本次紫光云评估值和本次交易作价。

四、本次交易事项最新进展情况

近日，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紫光云取得了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过户完成后，公司持有紫光云技术有限公司46.67%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五、备查文件

1、紫光云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震、卜春华夫妇拟联合其他股东将部分公司股份转让给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并涉及放弃表决权相关安排，同时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若本次交易最终达成，将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鉴于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可能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 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 月 6 日、7 日、8 日、11日连续停牌四个交易日，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及于 2021 年 1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正在有序推进中，交易各方已就协议条款基本达成一致，但相关细节仍在协商中，并可能对本次交易的最终达成存在重大影响。协议各方将尽快落实上述事项，并确定最终交易方案。鉴于上述事项正在进一步磋商，相关方案尚未最终确定，为确保信息披露质量，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3507，证券简称：振江股份）自2021年1月12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交易日，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公司预计于 2021年1月13日上午开市起复牌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1-002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3,114,064股，限售流通股64,459,419股，合计为207,573,483股，上述股份100%处于轮候冻结状态。

2、本次解除冻结之后，亿阳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仍然处于100%轮候冻结状态。

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1司冻0111-01号），对亿阳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予以解除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解除冻结机关：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文书名称：协助执行通知书

文书号：（2019）黑01破5-27号

解冻日期：2021年1月11日

主要内容：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重整计划已被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中院”）批准实施并已执行完毕。因破产重整工作需要，哈中院请中登上海分公司协助解除对亿阳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冻结，明细如下：

序号	解冻类型	证券类别	解冻数量（股）	原冻结案号
1	轮候解冻	无限售流通股	10,090,000	（2017）辽07执保18号
2	轮候解冻	无限售流通股	7,000,000	（2017）辽02民初741号
3	轮候解冻	无限售流通股	217,737	（2017）京0108民初49848号
4	轮候解冻	无限售流通股	23,956	（2017）京0108民初49853号
5	轮候解冻	无限售流通股	69,975	（2017）京0108民初49846号
6	轮候解冻	无限售流通股	69,975	（2017）京0108民初49855号
7	轮候解冻	无限售流通股	109,063	（2017）京0108民初49851号
8	轮候解冻	无限售流通股	109,064	（2017）京0108民初49849号
9	轮候解冻	无限售流通股	143,114,064	（2017）鲁01民初1706号
10	轮候解冻	限售流通股	64,459,419	（2017）鲁01民初1706号
11	轮候解冻	无限售流通股	143,114,064	（2017）黑执44号
12	轮候解冻	无限售流通股	143,114,064	（2017）沪02民初1219号
13	轮候解冻	限售流通股	64,459,419	（2017）沪02民初1219号
14	轮候解冻	无限售流通股	143,114,064	（2017）京0108执字14677、15373号
15	轮候解冻	限售流通股	64,459,419	（2017）京0108执字14677、15373号
16	轮候解冻	无限售流通股	510,000	（2017）京0108民初54011号
17	轮候解冻	无限售流通股	83,000	（2017）京0108民初54015号
18	轮候解冻	无限售流通股	260,000	（2017）京0108民初54016号
19	轮候解冻	无限售流通股	260,000	（2017）京0108民初54017号
20	轮候解冻	无限售流通股	670,000	（2017）京0108民初54021号
21	轮候解冻	无限售流通股	260,000	（2017）京0108民初54022号
22	轮候解冻	无限售流通股	83,000	（2017）京0108民初54023号
23	轮候解冻	无限售流通股	83,000	（2017）京0108民初54024号
24	轮候解冻	无限售流通股	100,000	（2017）京0108民初54025号
25	轮候解冻	无限售流通股	84,000	（2017）京0108民初54027号
26	轮候解冻	无限售流通股	1,300,000	（2017）京0108民初54028号
27	轮候解冻	无限售流通股	83,000	（2017）京0108民初54029号
28	轮候解冻	无限售流通股	83,000	（2017）京0108民初54030号
29	轮候解冻	无限售流通股	84,000	（2017）京0108民初54031号
30	轮候解冻	无限售流通股	143,114,064	（2018）京0108民初44745号
31	轮候解冻	限售流通股	64,459,419	（2018）京0108民初44745号
32	轮候解冻	无限售流通股	143,114,064	（2018）京0108民初44750号
33	轮候解冻	限售流通股	64,459,419	（2018）京0108民初44750号
34	轮候解冻	无限售流通股	143,114,064	（2018）京0108民初45394号
35	轮候解冻	限售流通股	64,459,419	（2018）京0108民初45394号

截至本公告日，亿阳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3,114,064股，限售流通股64,459,419股，合计为207,573,48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89%，已冻结和轮候冻结207,573,483股，轮候冻结事项与亿阳集团的债务纠纷相关。

公司将持续关注亿阳集团股份被冻结及解除冻结事项，并进行后续披露。上述亿阳集团相关股权被解除轮候冻结事项，对本公司的运行和经营管理未造成实质性影响。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